

南雄市环境保护局南雄市环境监测空气自动 站监测备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40282-201808-467002-0007

项目内部编号：SGYC2018116GZA

采购人：南雄市环境保护局

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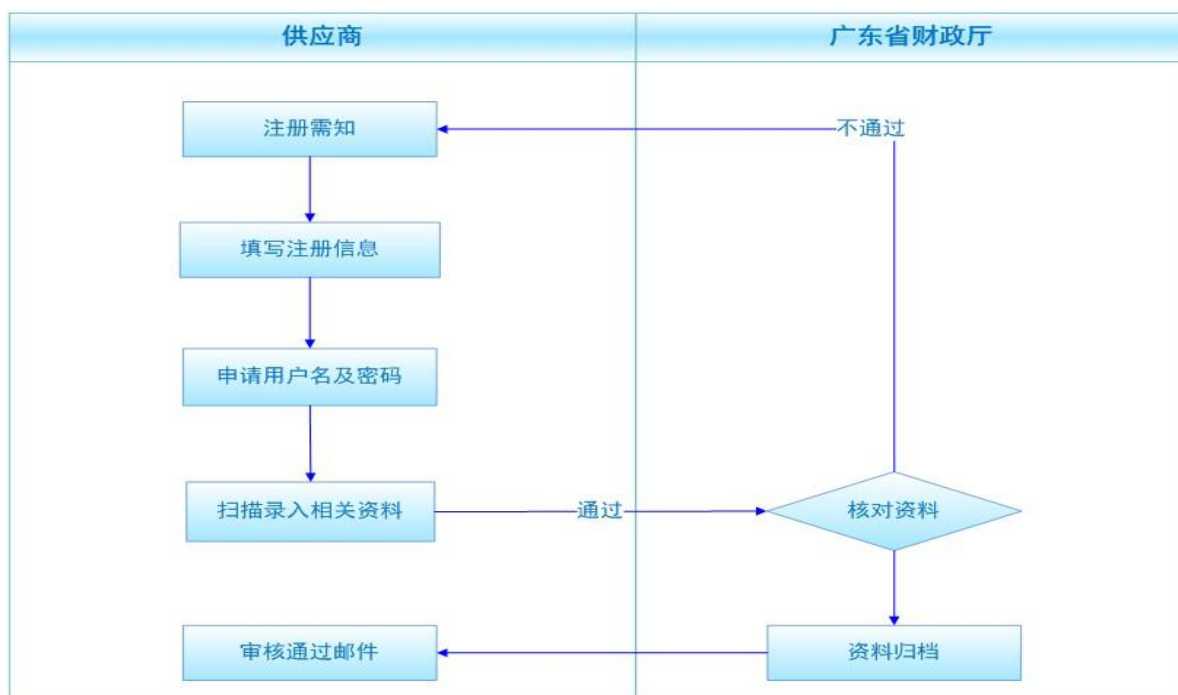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为确保顺利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 三、投标保证金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判断依据，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跨行、异地、网络系统延迟等因素，请适当提前交纳。为了避免出现意外情况，建议供应商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 四、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服务费收款帐号与投标保证金账号的区别，切勿转错账户，以免导致无效投标或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五、供应商报名参与分包项目的多个分包时，应当对应所报名的分包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时应当仔细检查分包号，分包号与分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供应商报名参与重新采购的项目时，应当按报名流程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流程重新操作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 七、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顺序编制页码，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八、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九、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供应商为其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代理服务费交纳通知书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再凭代理服务费的付款证明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发票，最后凭代理服务费的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
- 十三、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及时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gdgpo.com>）注册供应商账号。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提交韶关市区域申请，（用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平台，在操作导航里的【供应商采购区域申请】，点击【增加】选择韶关市保存）由韶关市财政局审核（联系电话：8176550）。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不需要重复注册（详见《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办事内容	供应商注册	类型	网上办事
申办条件 办理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需准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 社保登记证、开户银行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机构管理员身份 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受理部门、 地点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6 号 8 楼		
适用范围	在广东省范围内参与或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办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020-83188500
承诺期限	2 个工作日	监督电话	020-83188515 83184060

省级供应商注册流程



总目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雄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南雄市环境保护局南雄市环境监测空气自动站监测备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重招)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282-201808-467002-0007

二、采购项目名称：南雄市环境监测空气自动站监测备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500,852.00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项目内部编号：SGYC2018116GZA（项目内部编号为采购代理机构存档识别号）

（3）须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4）质疑联系方式

1) 联系部门：项目部

2) 联系电话：0751-8881466

3)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 22 栋 317 号。

2、招标文件购买注意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报名。（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2）现场报名：供应商须凭以下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①、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五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须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参照本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4. 资格证明文件。

六、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09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09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 3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 22 栋三楼 317 号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详细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 22 栋三楼 317 号。

十、开标时间: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 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详细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 22 栋三楼 317 号。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09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09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 王小姐 联系电话: 0751-8881466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 李海英 联系电话: 0751-3822372

（二）采购代理机构: 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 22 栋 317 号
联系人: 罗燕青 联系电话: 0751-8881466
传真: 0751-8881997 邮编: 512023

（三）采购人: 南雄市环境保护局
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雄州镇环城东路 69 号
联系人: 李海英 联系电话: 0751-3822372
传真: 0751-3822372 邮编: 512400

附件: 1、委托协议
2、招标文件

发布人: 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8 年 09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所涉及的设备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作为废标条款，请投标人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重要条款，但不作为废标条款，请投标人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严重影响技术评分。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核心货物或服务，请投标人注意。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预算金额（元）
1	南雄市环境保护局南雄市环境监测空气自动站监测备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一项	详见具体招标要求	1,500,852.00

★注：1.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列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运输、安装、验收、培训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采购项目需求汇总表及详细技术要求

1、仪器设备需求汇总表：

序号	核心货物	设备名称	数量
1	◆	二氧化硫分析仪	1
2	◆	氮氧化物分析仪	1
3	◆	PM10 颗粒物监测仪	1
4	◆	PM2.5 颗粒物监测仪	1
5	◆	臭氧分析仪	1
6	◆	一氧化碳分析仪	1
7	◆	动态校准仪	1
8	◆	零气发生器	1
9		气象六参数测定仪	1
10		稳压电源	1

2、备品备件需求汇总表：

序号	主机名称	备品备件明细	数量
1	氮氧化物分析仪	泵隔膜	2
		反应室	1
		NO 流量传感器 (SENSOR)	1
		压力传感器	1
		24V 直流电源	1
		钨转换器	1
		O ₃ 限流管 O 型圈 (抗臭氧)	10
2	二氧化硫分析仪	泵隔膜	3
		紫外灯管	1
		HC 去除器 (kicker)	1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红外线源	2
		相关轮 (wheel)	1
		流量传感器 (SENSOR)	1
4	臭氧分析仪	O ₃ 去除器 (O3SCRUBBER)	1
		流量传感器 (SENSOR)	1
5	其他备品备件	碳片	2
		自动除水器	1

3、设备详细技术参数：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1.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1.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1.3.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2) 量程：0~50, 100, 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3) 最低检测限：≤0.5ppb；

(4) 精度：读数的 1%或 1ppb；

(5) 线性：≤±1%满量程；

▲ (6) 光源：脉冲紫外灯光源；

- (7) 零漂 (24 小时) : $\leq 1.0\text{ppb}$;
- (8) 跨漂 (24 小时) : $\leq 1.0\%$ 满量程;
- (9) 响应时间: ≤ 110 秒;
- (10) 噪音: $\leq 0.25\text{ppb RMS}$;
- (11)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2) 模拟输出信号: DC 0~1.0V、0~5.0V、0~10.0V、0~20mA;
- (13) 数字输出信号: 具有 RS232/485 数字接口;

▲ (14) 要求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并具有 TUV 认证和 USEPA 认证。投标文件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制造商章。

▲ (15) 投标文件需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原厂点对点技术响应指标函原件, 否则, 作负偏离响应处理。

(2) 氮氧化物分析仪

2.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NO、NO₂、NO_x 浓度的监测;

2.2.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

2.3.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 化学发光法;

(2) 量程: 0~50, 100, 2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 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3) 最低检测限: $\leq 0.4\text{ppb}$ (设置 60 秒时间);

(4) 精度: $\leq 0.4\text{ppb}$;

▲ (5) 零漂 (24 hour): $\leq 0.4\text{ppb}$;

(6) 跨漂 (24 hour): $\leq 1\%$ 满量程;

(7) 线性: $\leq 1\%$ 满量程;

(8) 响应时间: ≤ 90 秒;

(9)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0) 模拟输出信号: DC 0~1.0V、0~5.0V、0~10.0V、0~20mA ;

(11) 数字输出信号: 具有 RS232/485 数字接口;

▲ (12) 要求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并具有 TUV 认证和 USEPA 认证。投标文件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制造商章。

▲ (13) 投标文件需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原厂点对点技术响应指标函原件, 否则, 作负偏离响应处理。

(3) PM₁₀颗粒物监测仪

1.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₁₀ 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

1.2. 配置要求：含 PM₁₀ 切割头、采样纸带等；

1.3.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β 射线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 PM₁₀；

(2) 测量量程：0~10 mg/m³；

▲ (3) 测量方式：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而非采样后移位测量，真正的连续实时在线测量；

▲ (4) 测量频率：每 1 秒钟测量一次瞬时值，4 秒钟内更新一次 1min 均值；

(5) 采样流量：16.7L/min，流量稳定性优于 2%；

(6) 最低检出限：≤1μg/m³（24h 平均值）；

▲ (7) 纸带：默认走纸时间为 24h，按照默认设置每卷纸带可使用 6 个月以上；

(8) 测量周期：1min~1h（可设）；

(9)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

(10)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11) 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连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连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12) 安全性：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放射源豁免要求；

▲ (13)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具有 USEPA 的 PM₁₀ 认证。投标文件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章。

▲ (14) 投标文件需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原厂点对点技术响应指标函原件，否则，作负偏离响应处理。

(4) PM_{2.5}颗粒物监测仪

4.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_{2.5} 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

4.2. 配置要求：含 PM_{2.5} 切割头、采样纸带等；

4.3. 技术参数：

▲ (1) 分析方法：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用于实时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_{2.5}）；

(2) 测量量程：0~10 mg/m³；

▲ (3) 测量方式：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而非采样后移位测量，真正的连续实时在线测量；

- ▲ (4) 测量频率：每 1 秒钟测量一次瞬时值，4 秒钟内更新一次 1min 均值；
- (5) 采样流量：16.7L/min，流量稳定性优于 2%；
- (6) 最低检出限： $\leq 0.5\mu\text{g}/\text{m}^3$ (24h 平均值)；
- ▲ (7) 纸带：默认走纸时间为 24h，按照默认设置每卷纸带可使用 6 个月以上；
- (8) 测量周期：1min~1h (可设)；
- ▲ (9) 检测器：具有 Beta C14 放射源检测器和 IR LED 光学检测器两个检测器；
- (10)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11) 显示分辨率： $\leq 0.1\mu\text{g}/\text{m}^3$ ；
- (12) 精度 (24 小时)： $\leq \pm 2\mu\text{g}/\text{m}^3$ ；
- (13) 跨漂： $\leq 0.05\%/天$ ；
- (14) 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连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连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 (15) 安全性：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放射源豁免要求；
- ▲ (16)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具有 USEPA 的 PM2.5 认证。投标文件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 (17) 投标文件需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原厂点对点技术响应指标函原件，否则，作负偏离响应处理。

(5) 臭氧分析仪

- 5.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 5.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 5.3. 技术参数：
 - (1) 分析方法：紫外吸收法；
 - (2) 量程设置：0~500ppb；
 - ▲ (3) 最低检出限： $\leq 0.5\text{ppb}$ ；
 - ▲ (4) 检测器：双光室检测器，一个参比光室，一个检测光室，同时进行检测；
 - (5) 精度： $\leq 1\text{ppb}$ ；
 - (6) 线性： $\leq 1\%$ 满量程；
 - (7) 零漂 (24 小时)： $\leq 1\text{ppb}$ ；
 - (8) 跨漂 (24 小时)： $\leq 1.0\%$ 满量程；
 - ▲ (9) 响应时间： ≤ 20 秒；
 - (10)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1)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12)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485 数字接口；

▲ (13) 要求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具有 TUV 认证和 USEPA 认证。投标文件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章。

▲ (14) 投标文件需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原厂点对点技术响应指标函原件，否则，作负偏离响应处理。

(6) 一氧化碳分析仪

6.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6.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6.3.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红外吸收相关法（气体滤光相关法）；

(2) 量程：0~20ppm；

▲ (3) 最低检测限：≤40ppb；

(4) 精度：≤100ppb；

(5) 零点漂移：≤100ppb；

(6) 跨漂：≤1%满量程；

(7) 线性：≤1%满量程；

▲ (8) 响应时间：≤60 秒；

(9)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0)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11)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485 数字接口；

▲ (12) 要求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具有 TUV 认证和 USEPA 认证。投标文件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章。

▲ (13) 投标文件需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原厂点对点技术响应指标函原件，否则，作负偏离响应处理。

(7) 动态校准仪

7.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的校准；

7.2. 配置要求：能够与子站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7.3. 动态校准仪技术参数：

(1)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 (2) 方法：定量稀释法；
- (3) 流量计准确度：±1%满量程；
- (4)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1%满量程；
- (5) 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 (6) 标气流量计量程：0~100ml/min；
- (7) 零气流量计量程：≥10L/min；
- (8) 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 (9) 标气接口：≥3 个；
- (10) 内置臭氧发生器，臭氧发生准确度：1%满量程；
- ▲(11)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 0.01~1ppm。3.12、阀门：

7.4、减压阀：双级式减压结构，无死气体，气密性可靠，材质为不锈钢或铜，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长时间开启不会被标准气腐蚀导致漏气和控制失效。

▲7.5、投标文件需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原厂点对点技术响应指标函原件，否则，作负偏离响应处理。

(8) 零气发生器

- 1、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的校准；
- 2、配置要求：能够与子站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 3、技术参数：
 - (1) 方法：过滤燃烧法；
 - (2) 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 (3) 压力：10~30psi；
 - (4) 零气的纯度： $SO_2 \leq 0.1ppb$ ； $NO \leq 0.1ppb$ ； $NO_2 \leq 0.1ppb$ ； $H_2S \leq 0.1ppb$ ； $NH_3 \leq 0.1ppb$ ； $CO \leq 0.02ppm$ ； $O_3 \leq 0.4ppb$ ； $HC \leq 0.005ppm$ ；
 - (5) 配置高温炉，碳氢涤除器；
 - (6) 输出流量：输出压力 200kPa 时 >10L/min；
 - (7) 结露点：<0℃。

▲4、投标文件需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原厂点对点技术响应指标函原件，否则，作负偏离响应处理。

(9) 气象六参数监测仪

- 1、设备用途：用于气象六参数的测定

2、配置要求：能够支持接入子站相关数据采集系统

3、技术参数：

3.1、原理方法：电磁感应、数字显示

3.2、温度：（-40~+60）℃ ±0.5℃

3.3、湿度：0-100%RH±3%RH

3.4、气压：800-1100 百帕，±1 百帕（或适用于当地气压条件）

3.5、风向：0-360 度，±5 度

3.6、风速：0-50m/s，±1m/s

3.7、雨量：分辨力：0.01 毫米

3.8、气象塔座：

3.8.1、配置专用气象塔和气象杆，其垂直高度应 3m、5m、8m 可选（根据监测平台离地面高度）

3.8.2、具有良好的抗酸雨、抗腐蚀性，不漏电漏雨

3.8.3、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能承受 12 级以上的风力

（10）稳压电源

稳压电源能够满足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PM10 颗粒物监测仪、PM2.5 颗粒物监测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数据采集仪等设备需求，确保上述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不受感应电影响跳变电压，交流参数稳压电源可负载超过 5kW 以上，供仪器正常使用，稳压电源接地。

（11）备品备件需求清单

序号	主机名称	备品备件明细	数量
1	氮氧化物分析仪	泵隔膜	2
		反应室	1
		NO 流量传感器 (SENSOR)	1
		压力传感器	1
		24V 直流电源	1
		钨转换器	1
		O ₃ 限流管 O 型圈	10
2	二氧化硫分析仪	泵隔膜	3
		紫外灯管	1
		HC 去除器 (kicker)	1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红外线源	2
		相关轮 (wheel)	1
		流量传感器 (SENSOR)	1
4	臭氧分析仪	O ₃ 去除器	1
		流量传感器 (SENSOR)	1
5	其他备品备件	碳片	2
		自动除水器 1. 工作条件 (1) 温度: 15° C --60° C (2) 工作电压 AC220V±10% 2. 流量/压力控制 (1) 4mm 大口径流量阀口, 阀芯不会因为污染物堵塞, 使用寿命长 (2) 工作压力能达到 16 Bar (3) 接口有气橡胶密封圈, 确保不漏气 3. 操作功能介绍 (1) 用安全绞网抗压软管连接. 安装便捷, 方便可靠 (2) 功能操作简单, 使用方便 (3) 有手动泄水功能 (4) 能调整泄水时间, 不影响校准器工作 (5) 自动泄水时间为 0-10 秒 (6) 自动泄水间隔为 0-1 小时	1

备注:

★1、投标人所投备品备件均需提交由制造商出具的的原厂备品备件证明函原件, 以确保备品备件的来源于原厂制造。

★2、清单中所列明的所有零配件, 中标人应提供两年零配件免费更换期 (不再另外收取更换零配件工时费), 两年更换期内,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2 小时之内到达空气自动站所在地, 并在 1 小时内更换好相应零配件, 从而保障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数据采集有效率。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供货要求:

1、**供货要求:** 货物为本采购前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所报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应有产品 (材质) 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应提供相关主要材质的详细资料情况。

2、报价要求：所报产品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供货方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验收、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项目施工期限及要求：签订合同后项目全部内容在 6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测试、验收（用户方造成延误除外）。（具体按合同执行）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5、售后要求：

- (1) 所供设备要求至少提供为期 1 年的质保期，如原厂家有更长保修限以厂家提供的为准，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2) 中标人必须在质保期内，保证接到报障后 2 小时内有专人到场处理。
- (3) 质保期内，如因配件损坏等原因导致维修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中标人须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同档次的备用设备，其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4) 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造成的设备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对更换上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日起计。
- (5) 中标人须将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等文档交付至采购人。
- (6) 其他服务：投标人自行制定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

6、验收要求：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均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 (2) 符合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要求。
-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4) 货物运抵现场后，中标人必须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设备，所需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内。项目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环保行业相关专家共同参与，针对招标文件中设备的技术参数逐条进行检验。如发现产品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提出索赔要求。
- (5) 中标人须免费为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服务，使参加培训人员能独立使用，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及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为止。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

7、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预付款后，向采购人支付中标总价款的 5%履约保证金，货到

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尾款。

(2) 仪器安装验收合格之后壹年后，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退回 5%的无息履约保证金。

(3)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中标人凭以下资料办理支付手续：

- ①合同；
-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④中标通知书。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代理服务费是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的采购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收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中标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00，按5,000.00元收取）：

货物类 收费 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	1 亿-5 亿
	费率	1.5%	1.1%	0.8%	0.5%	0.25%	0.05%
服务类 收费 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	1 亿-5 亿
	费率	1.5%	0.8%	0.45%	0.25%	0.1%	0.05%
工程类 收费 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	1 亿-5 亿
	费率	1%	0.7%	0.55%	0.35%	0.2%	0.05%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850万元，计算代理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 万元×0.8%=3.2万元

(850-500) 万元×0.45%=1.575万元

合计收费=1.5+3.2+1.575=6.275（万元）

3.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代理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历日。

三、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5.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6. 投标的语言

-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 投标文件编制

- 7.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7.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7.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报价及计量

- 8.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8.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1.1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

9.1.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9.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代理机构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

账 户：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05 0162 0043 0000 011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凤凰城支行

并注明“事由：SGYC2018116GZA 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内部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并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9.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9.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10.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0.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0.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11.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1.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2.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3.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评标、定标：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询问、质疑、投诉

14. 询问

1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5. 质疑

1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5.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将不予受理。

16. 投诉

16.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6.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7. 合同的订立

17.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合同的履行

1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1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九、适用法律

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

4.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注意事项

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9.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10.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0.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5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1.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1.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技术	商务	价格
65 分	5 分	30 分

11.2 技术评审：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11.3 商务评审：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11.4 价格评审

11.4.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对投标货物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4.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2)；（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投资关系；（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5) 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4.3 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人平均报价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收到通知后1小时内）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清单须按每一类设备所包含的设备原价、人员工资、运输、仓管、售后服务、合理利润、税金等内容列出明细，经本次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按投票表决（大于总人数的1/2的原则）方式，认定是否为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若没有提供成本计算清单或经认定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其投标报价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建议以上佐证提前准备。

11.4.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11.4.5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分权重。

11.5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2.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11.4.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12.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3. 发布中标结果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 gdgpo. gov. cn)，

韶关招标采购网 (www. sgzbcg. com)，

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www. gdsgyc. com)。

13.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1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招标文件设置了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对标的货物、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3、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未以进口产品投标（如招标文件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除外）
	5、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7、实质性响应“★”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9、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10、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所列的情形。
	11、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审查的投标报价文件的以下技术指标的响应性进行比较与评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示“▲”条款的要求进行评分。	45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的，得4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最高扣至该项得0分。 注：以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和技术指标确认函加盖设备制造厂家印章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上述资料的本项不得分。如果投标人响应的技术指标和制造厂家官方网站或公开发布的技术文件不一致，则视为虚假应标。
2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非标示“▲”条款的要求进行评分。	2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的，得2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最高扣至该项得0分。 注：以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和技术指标确认函加盖设备制造厂家印章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上述资料的本项不得分。如果投标人响应的技术指标和制造厂家官方网站或公开发布的技术文件不一致，则视为虚假应标。
技术评分合计：65分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1) 由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文件的指标的响应性进行比较与评分；

(2) 指标比较与评价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设立情况进行评分。【该项评分以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为评审依据】。	1	在国内有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
2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服务内容、培训计划、故障处理办法、其它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	2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响应时间最短，处理办法合理、可行的，得2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响应时间较短，处理办法较合理、可行的，得1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详细，响应时间最长，处理办法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2	根据投标人完成过类似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设备维修或设备运营维护的成功案例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该项评分以投标人提供自2017年1月1日起所签订《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双方盖章、合同金额、签约时间、采购内容)为准。
商务评分合计：5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注：本合同书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南雄市环境保护局南雄市环境监测空气自动站监测备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440282-201808-467002-0007）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

三、设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四、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六、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八、安装与调试：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九、验收：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自查表
2. 报价表
3. 投标函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实施计划
7.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8.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韶关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南雄市环境保护局南雄市环境监测空气自动站监测备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采购项目编号：440282-201808-467002-0007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与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招标文件设置了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对标的货物、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未以进口产品投标(如招标文件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实质性响应“★”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所列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如招标文件未设置“★”条款，请填入“本项目未设置★条款”。

1.2 技术条款评审自查表

序号	技术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报价文件（）页
2		见报价文件（）页
3		见报价文件（）页
4		见报价文件（）页
5		见报价文件（）页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报价文件（）页
2		见报价文件（）页
3		见报价文件（）页
4		见报价文件（）页
5		见报价文件（）页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2.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南雄市环境保护局南雄市环境监测空气自动站监测备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采购项目编号： 440282-201808-467002-0007

分项	金额(元)
项目报价	
伴随服务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南雄市环境保护局南雄市环境监测空气自动站监测备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采购项目编号： 440282-201808-467002-0007

一、货物详列							
(一) 主要标的物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 零售价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 其它标的物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 零售价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伴随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明细报价表，但内容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南雄市环境保护局南雄市环境监测空气自动站监测备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282-201808-467002-0007]，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南雄市环境保护局南雄市环境监测空气自动站监测备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重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作为 (制造商/代理商)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十一）我方承诺我方及附属机构（单位）未为本项目整体或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

(十二)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电 话: _____ .

传 真: _____ .

代表姓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1.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1) 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4.1.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南雄市环境保护局南雄市环境监测空气自动站监测备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采购编号为 440282-201808-467002-0007) 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供应商凭采购合同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是注册于（供应商注册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南雄市环境保护局南雄市环境监测空气自动站监测备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440282-201808-467002-000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可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_____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送采购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4.5 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

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南雄市环境保护局/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_____（产品名称）为主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授权方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440282-201808-467002-0007、项目名称：南雄市环境保护局南雄市环境监测空气自动站监测备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重招)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响应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相关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或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4.6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4.7 名称变更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此函方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南雄市环境保护局的南雄市环境保护局南雄市环境监测空气自动站监测备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方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雄市环境保护局的南雄市环境保护局南雄市环境监测空气自动站监测备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10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90天，中标人投标文件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7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_____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8	交货完工期：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9	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_____年。质保期满后，对所供应的货物设备可提供终身维护保养。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实施计划

6.1 技术方案

6.1.1 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货物清单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1.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如有）

6.1.3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6.1.4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6.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6.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6.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6.5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6.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7.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南雄市环境保护局南雄市环境监测空气自动站监测备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重招)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282-201808-467002-000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注：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8.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8.1 《报价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8.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并盖章）

8.3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财政部统一制定，格式不得修改）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财政部统一制定，格式不得修改）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